



SAG003

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服务指南

发布机构：国家粮食局

发布日期：2017年1月

实施日期：2017年1月

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先审后批

三、办理依据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，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，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。

四、受理机构

国家粮食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国家粮食局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限制

七、办事条件

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；
- （二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；
- （三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。

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许可。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

虚假材料的，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；
- （三）粮食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1 份；
- （四）粮食仓储设施能力证明 1 份；
- （五）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证明 1 份。

九、申请接收

（一）窗口接收：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（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）

（二）信函接收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国家粮食局收，邮编 100038，联系电话：63906368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一）收到申请人提出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后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有关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受理过程中，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；符合条件的，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。

（三）许可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，并依法做好许可证的变更、注销等后续管理工作。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新办。申请人提出办理申请，国家粮食局受理后，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条件进行书面审核，必要时，可进行现场核查。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，决定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。不予许可的，作出不予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变更。申请人提出变更申请，国家粮食局受理后，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进行书面审核，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，决定予以变更的，向申请人颁发变更后的粮食收购许可证。不予变更的，作出不予变更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（三）补证。申请人提出补证申请，国家粮食局受理后，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进行书面审核，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，决定予以补证的，向申请人补发粮食收购许可证。不予补发的，作出不予补发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（四）依申请注销。申请人提出注销申请，国家粮食局受理后，由承办司会同相关司（室、中心）进行书面审核，审查结果报局领导审定后，决定予以注销的，及时注销粮食收购许可证。不予注销的，作出不予注销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十二、审批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其中：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测绘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，不计入时限。

十三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该审批不收取费用。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经审核准予许可的，颁发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许可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电话通知申请人，通过现场领取、邮寄等方式送达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

十六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

申请人依法享有知情权、陈述权、申辩权；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；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权依法要求赔偿。

（二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

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接受、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审查。

十七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窗口咨询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318 室国家粮食局行政审批受理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10-63906368 63906274

十八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窗口投诉：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（北京市西城区

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14 室)

(二) 电话投诉: 010-63906429

(三) 信函投诉: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1414 室国家粮食局直属机关纪委收, 邮编 100038

十九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(一) 办公地址

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

(二) 办公时间

8:00-17:30(5月1日-9月30日, 工作日)

8:00-17:00(10月1日-4月30日, 工作日)

(三) 乘车路线

乘 1 路、308 路、337 路、7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下车, 或乘 32 路、114 路、695 路、717 路、特 5 路、特 6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北下车, 或乘 21 路、65 路、68 路、特 18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西或木樨地北下车, 或乘 52 路、99 路公共汽车在木樨地东下车, 也可乘地铁 1 号线在木樨地站下 D 口出站。

二十、公开查询

自受理后, 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

附录: 1.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办理流程图

2.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表

3.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常见问题解答

4. 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常见错误示例